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8〕6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推进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实施，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重点解决好一些地方和学校对师德建设工作重视不够、主体责任不明、长效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》（教师函〔2018〕6号）要求，决定对高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开展专项督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查目标

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对照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，全面检查各高校师德建设长效

机制贯彻落实情况，深入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强化工作落实主体责任，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治理，推动师德建设工作的常态化长效化，规范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二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各高校师德“红七条”贯彻落实情况。

重点是：

1. 师德“红七条”实施细则制定及执行情况；
2.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和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3. 研究生导师滥用权力异化师生关系问题整治及查处情况。

（二）各高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。

重点是：

1. 本校师德长效制度建设和督促落实情况；
2. 本校师德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职责落实情况；
3. 本校师德问题受理与查处机制建立情况及师德问题查处情况；
4. 对学校及二级院系（所）师德建设工作督导评估、考核考评、通报奖惩情况。

三、督查安排

(一) 全面自查

各高校要立即展开全面自查，认真抓好本校自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、作出专门部署、组织开展自查。要深入各院系及时督促进展，全面深入检查师德建设工作情况，认真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建立问题清单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、管用长效的整改措施，逐项销号落实，及时整改到位。请各高校于5月31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报省教育厅人事处，联系人：赵可彬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231，电子邮箱：zhaokebin@ahedu.gov.cn。

(二) 实地督查

省教育厅将组织专项督查组，结合各高校自查工作情况，开展随机抽查。对师德建设工作严重滞后、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，对举措实、成效好的学校进行宣传表扬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全面深入排查整改落实。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指向，发现和解决好本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突出问题，全面消除师德隐患和风险火点，完善落实制度机制。对已查实处理的违反师德案例进行梳理分析，及时开展警示教育，举一反三，发挥震慑作用，确保专项督查取得扎实成效。

(二) 注重引领，总结宣传师德先进典型。各高校要以本次督查为契机，着力发现和选树一批在师德方面特别是关爱学生有

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，并在本地区本校进行广泛宣传，亮出师德建设好声音。请各校遴选 1-2 个优秀师德典型并做好典型经验总结，在自查工作结束后，连同自查报告一并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。

(三) 落实责任，营造风清气正教育生态。各高校作为师德师风建设的责任主体，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将督查治理工作与高校教育改革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，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举措落细落实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